

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「法律」與地方制度法關於「自治條例」之規範設計，在「名稱」、「規範事項」及「制定程序」三方面，規定內容是否相同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之考點，在於分析比較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就法律與自治條例在名稱、規範事項與制定程序之規定內容所存在之相異點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徐量編著，2013年2月，一版，頁5-36。

答：

按所謂「法律」，係指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規範而言。至於「自治條例」，則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。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就法律與自治條例在名稱、規範事項與制定程序之規定內容是否相同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名稱

1.法律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：「法律得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準此以解法律的名稱，計有四種，分別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
2.自治條例

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：「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(市)稱縣(市)規章，在鄉(鎮、市)稱鄉(鎮、市)規約。」準此以解，自治條例之名稱為何，端視由何一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制定而定。直轄市議會所制定者，稱之為直轄市法規；縣市議會所制定者，稱之為縣市規章；鄉鎮市民代表會所制定者，稱鄉鎮市規約。

(二)規範事項

1.法律

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之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事項計有：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2.自治條例

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，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計有：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此外，直轄市法規、縣(市)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（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再者，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（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參照）。

(三)制定程序

1.法律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：「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」準此以解，法律之制定程序，必須先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而後再經總統公布。

2.自治條例

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(市)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(鎮、市)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（地方制度法第26條參照）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法規變動沿革，總統曾公布「中華民國91年1月25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1、68、70、72、74條條文；並增訂第10條之1、71條之1條文」及「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總統華一義字第09700061891號令增訂公布第2章之1章名及第15條之1～15條之5條文」等，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說明同一法規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，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？（2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之考點，在於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同一法規之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，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徐量編著，2013年2月，一版，頁A-34。

答：

關於同一法規之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，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，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少數條文之修正或刪除

1.少數條文之修正

於修正條文之際，立法機關並無將修正之條文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之必要。

2.少數條文之刪除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」準此以解，於刪除條文之際，立法機關得不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但亦得保留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(二)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

1.整體架構之修正

立法機關在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時，無並必要將修正之整體架構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之中。

2.整體架構之刪除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規定：「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（第1項）。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（第3項）。」準此以解，於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之際，立法機關得不保留所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，但亦得保留刪除整體的法規架構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三、〈案例〉甲於當選總統時，為實現其競選承諾，於就職日（5月20日）即諮請立法院，表達將於6月20日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意願，惟立法院因內部意見分歧，致無法成行。嗣後，A立法委員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，自行發文邀請總統於8月20日至該委員會報告「菲律賓對我國漁船槍擊案」之後續發展。經總統府評估，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似不相符，而回函表達感謝邀請，但因不符規定，致無法前往報告。

〈問題〉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評析本件案例，總統若欲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，應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及程序，在何種地點進行？立法委員若有個人看法欲表達時，得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提出質疑？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如何因應，是否應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？（5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之考點，在於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點、方式、程序與地點，立法委員提出質疑之方法與程序，以及總統是否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徐量編著，2013年2月，一版，頁3-78至3-79。

答：

(一)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點、方式、程序與地點

立法院具有聽取總統報告當前之國家情勢，及其因應政策之權限，此即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權。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」是為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依據。

1.國情報告之時點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規定：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」準此以解，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點，係於立法院每年集會時。

2.國情報告之方式

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方式，係以言詞為之。

3.國情報告之程序

(1)立法院決議

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並經院會決議後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，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

(2)總統咨請

除立法院透過決議而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外，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，亦得於咨請立法院同意後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

4.國情報告之地點

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地點，係於立法院院會為之。

(二)立法委員提出質疑之方法與程序

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，提出問題；其發言時間、人數、順序、政黨比例等事項，由黨團協商決定。

(三)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因應及其是否受拘束

1.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因應

於立法委員發言提出問題之後，若經總統同意時，則得由總統綜合再做補充報告。

2.總統是否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5規定：「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，於彙整後，即送請總統參考。」準此以解，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僅供總統參考，總統並不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